



因信稱義的救贖

經文：羅3:21-31

引言：

稱義原文的意思為“被看為正直，正確，對”；即人符合神所定的條件，而蒙神的喜悅。

一．神稱人為義的原因

1. 要人得以享受神的義(3:21)，神的喜悅，神的榮耀豐富。
2. 因人犯罪，失去神的榮耀豐富(3:23)。
3. 因人不能靠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蒙悅納(3:27-28)。人自己的行為多是犯罪的，叫神失望，而不能得神的喜悅。

二．神稱人為義的代價

1. 耶穌自身為挽回祭(3:25)。
2. 耶穌的寶血，永遠生命的代價(3:25)。
3. 神自己的忍耐寬容(3:25)。

三．神稱人為義的方法

1. 在律法以外(3:21)。
2. 因信加給人(3:22)。
3. 藉恩典白白稱人為義(3:24)。

結論：

在稱義的事上，神以祂豐富的恩典叫人去信靠耶穌的救恩，而得着神的義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